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3%，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認購事項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長虹透過認購人擁有認購事項之重大權益。因此，長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除長虹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9.99%。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約56.09%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長虹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9.99%增加至約33.34%(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因此，長虹在沒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牽涉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無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預期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6(10)條，倘寄發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之通函之預期日期超過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後)，本公司須解釋有關延遲之原因。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

鑒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將上述兩份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刊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二零一零年業績。董事會擬將經審核二零一零年業績載入該通函，以載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經更新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載入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惟該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及
-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有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3%，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62.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62.4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港元折讓約62.1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6港元折讓約63.24%；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18,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25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81.4%；及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4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18,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64,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036.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股份於創業板之過往成交量及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自認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概無條件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雙方無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持 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長虹	95,368,000	29.99%	95,368,000	28.55%
認購人	—	—	16,000,000	4.79%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95,368,000	29.99%	111,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4.85%
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 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78,377,340	56.09%	194,377,340	58.19%
董事季龍粉先生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3.33%
公眾股東	95,102,660	29.91%	95,102,600	28.48%
總計	318,000,000	100%	334,000,000	100%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83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長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長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長虹擬於完成後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同時，長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長虹可能考慮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本公佈日期，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可能多元化事宜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訂定任何期限。除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外，長虹無意於完成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實現任何可能多元化，長虹及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若干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105,446	73,513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62,000	155,00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0,716	193,569
流動負債	474,669	449,763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之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額減少約30.3%。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增加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便有能力應付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說明如下：

(i) 債務融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從長期暫停買賣中恢復買賣，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交易及業務運作，本集團安排按本集團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及數額向地方銀行借入任何銀行貸款而毋須提供任何擔保或質押，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即使可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亦會產生額外融資費用，尤其是在銀行貸款期限中利率上升之情況下將產生更多融資費用。

(ii) 於香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至於其他股本融資之可行性，董事告知，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以來成交量一直極為稀少，本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商業配售代理進行新股份配售。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明白本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章，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毋須承銷。然而，董事認為，鑒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以來成交量一直極為稀少，若干公眾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故如無承銷商，本公司將難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另一方面，本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有意承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承銷商。

整體而言，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使本公司得以及時籌得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一般營運資金乃向長虹借貸，而長虹最近擬減少向本集團之貸款額。若果真如此，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可能捉襟見肘。由於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董事認為藉增加其股本以減少本集團對借貸之依賴，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此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進行持續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7,000,000港元，而基於此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375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認購事項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長虹透過認購人擁有認購事項之重大權益。因此，長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除長虹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9.99%。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約56.09%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長虹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9.99%增加至約33.34%(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因此，長虹在沒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牽涉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個月內向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認購協議下之16,000,000股新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由長虹擁有之95,368,000股股份外，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認購人股份且對根據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概無任何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屬訂立方而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以或不可以引用或尋求引用根據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亦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引用或尋求引用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將導致應支付任何終止費之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無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預期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6(10)條，倘寄發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之通函之預期日期超過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後)，本公司須解釋有關延遲之原因。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

鑒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將上述兩份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刊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二零一零年業績。董事會擬將經審核二零一零年業績載入該通函，以載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經更新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載入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惟該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二零一零年業績」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83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8016)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即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協議而言，除長虹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ii)就清洗豁免而言，除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涉及或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長虹因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就長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王振華先生和石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